转嫁经营风险，法院判决说“不”

法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集中展示人民法院能动司法，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本期“专家坐堂”以案释法，展现人民法院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能动司法，贯彻落实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营造安商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资料图片

案例 1

加重对方合同义务 试图转嫁经营风险

2017 年 4 月 14 日，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出台文件明确，将东钱湖水上经营使用权授权给宁波东钱湖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文旅公司）。2017 年底，宁波巨大商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大公司）、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就共同开发东钱湖上水运动旅游特色产品展开磋商，并于 2018 年签订《尚水水上运动旅游体验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前，巨大公司即已购买了部分水上运动器材和设备。协议签订后，巨大公司为项目运营需要聘请培训了部分员工及专业人员。其间，巨大公司把项目方案发给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进行审核。后巨大公司在 2018 年 7 月曾试运营一小段时间。但此后项目并未正式开始运营，也未发生运营收入。2019 年 5 月，项目水域码头被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拆除，双方彻底停止项目的合作。

2021 年 1 月，巨大公司以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迟迟无法落实营地所在水域的经营权，且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因规划调整而被拆除，导致双方在合作项目下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并向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主张违约责任。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合同，由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向巨大公司支付设备器材回购款 105850 元、补偿款 80000 元。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尽管双方对于合作项目无法顺利开展的原因各执一词，但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拆除水上浮动码头的行为客观存在，且自水上浮动码头拆除之后至巨大公司提起诉讼期间，亦未见双方对此进行有效沟通。案涉微信聊天记录等已有证据显示，在协议履行之初，巨大公司并未怠于沟通，对于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提出的要求也予以配合，并进行了购买设备、聘用员工等相关实际投入，说明巨大公司有积极履行案涉合作协议的意愿和行动。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作为项目合作方应该尽到提示和督促义务，未尽相关义务。故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在合作期间未经协商而擅自拆除设施，违反了协议约定，且客观上导致双方合作终止，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人民法院聚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商护企”良好生态，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在法治环境下，才会有公平的竞争，有稳定的预期，有靠得住的信用。本案中，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公正裁判，保障合法有效的合同得以依约履行，违约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就是注重以规则的“确定性”、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平等性”，来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同时，要不偏不倚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未尊重合同约定，欲减轻作为监管合作方的合同义务，加重对方的合同义务，试图将经营风险转嫁至民营企业，该行为当然不能得到司法的支持和保护。唯有如此，司法才能规范各类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确保主体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 2

破产清算不停产 企业脱困获重生

乐清市宝乐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下属关联公司为乐清市机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宝晟燃气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瓶装液化气充装销售，共登记有液化气钢瓶约 21 万只，是乐清市城区及中北部近 10 万居民生活必需液化气的主要供应商。从 2020 年开始，受企业扩张过快、融资方式单一、担保代偿款未能追回等问题影响，三家公司陆续陷入财务困境，总额达 2.3 亿元的对外债务无法清偿。

乐清市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7 日裁定受理宝乐公司、乐清市机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宝晟燃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考虑到三家公司人格高度混同，法院先后指定同一管理人，三家公司陆续经历了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合并清算转合并重整、重整计划裁定批准等事项。

在“破产不停产+分离式处置资产”的合并重整思路下，该案不断提升破产效益。该案根据资产是否和燃气业务密切关联划分为重整和非重整资产，采取公开网拍方式，最终在主要资产上均实现了高溢价拍卖，最高溢价达 249%，实现债权 100%清偿。

基于破产企业从事燃气业务的特殊性，该案在重整投资协议中加入重整保证金条款，以保障意外情况下燃气用户钢瓶押金的退还，避免衍生风险。

2023 年 4 月 14 日，法院裁定确认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破产程序。

【典型意义】

该案中，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法治化与专业化，与属地政府、管理人通力协作，灵活采取“破产不停产+分离式处置资产”等举措，在保存债务人企业核心资产、最大可能维护企业营运价值的同时，实现破产债权 100%全额清偿，最大程度地保护了企业职工、债务人和所有债权人的利益。破产重整中，约 10 万用户的液化气使用不受影响，极大程度地保障了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债务人企业破产债权的全额清偿，亦让企业实控人及其家人卸下多年的负担，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获新生回归正常生活，起到个人债务清理的效果。

本案合并破产重整的成功，真正起到了“保企业+保债权+保民生”的三重保护效果，达到了“企业脱困+个人重生”的双重目的，体现人民法院始终助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案例 3

法检联合进行督导 助力企业合规改革

2021 年 5 月，老河口市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市大通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某和员工陈某因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被起诉至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谷城法院）。肖某被羁押后，公司多个项目停滞，经营困难，员工失业。谷城法院受理该案后，立即启动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程序，实地走访、评估核查，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2021 年 10 月，老河口市大通公司向法院和检察院递交《提请开展刑事合规监督考察的申请书》。2022 年 3 月，湖北省检察院批准对该企业启动合规监管，谷城法院裁定中止审理。

在“第三方考察+法检联合督导”监管模式的监督指导下，该企业围绕合规风险点健全完善各类合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共 14 项，并针对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合规管理、税务管理等制度举办两次专题培训，对诚信建设、合规风控及问责、项目申报等重点岗位组织全员考试两次，有效完成了合规承诺和合规计划中的整改项目。

谷城法院综合考量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态度、社会危害性及企业合规整改情况，最终判决对肖某、陈某免予刑事处罚。

【典型意义】

随着企业刑事合规改革的不断推进，审判环节企业合规也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给予涉案企业改过自新的机会，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最终达到挽救企业、规范行业发展、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的目的，实现企业犯罪的源头治理。法院始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及时转变办案理念，多次深入企业实地调查核实，向有关专家学者咨询请教，实现“办理一案、示范一片”。当地法院与检察院首创性地会签了《关于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审理相关工作的意见》，就企业合规案件办理中的相关问题形成共识，明确了合规整改、第三方监督考察等办案程序，同时对案件请示汇报、听取意见建议等作出规定，为后续案件办理提供制度参考。

案例 4

法院善意文明执行 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胜利油田胜利泵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泵业公司）原系胜利石油管理局下属单位，2004 年改制成为全员持股的民营企业，主要生产油田深井电潜泵及特种电缆等产品。2014 年，胜利泵业公司与民营企业东营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鹏豪公司）合作，利用胜利泵业公司老厂区开发建设职工改善用房和商品房。期间，因资金被挪用导致项目停工，引发交款职工、讨薪农民工等数十次集体上访，成为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项目还存在多人违法犯罪问题，导致胜利泵业公司生产锐减，东营鹏豪公司几近停摆。

矛盾纠纷进入司法程序后，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涉及企业借款、建筑施工、退房退款、劳动争议等方面纠纷的近五百件案件宣判，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得以确定，实现了定分止争、维护社会稳定的初步效果。随后，相关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涉案标的额达八亿多元，当事人主体近九百个。

该案执行中，为及时挽回各方损失，法院启动府院联动机制，既加强对东营鹏豪公司的监管，确保其经营行为合规，又协调胜利泵业公司主要客户，解决其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等问题，稳定职工队伍。同时，法院通过不断协调和优化执行方案，依法引进垫资总承包商恢复项目建设，实现了资产价值最大化。

目前，两家公司双双走出困境，经营形势良好。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关注经营主体有形资产的同时，亦关注其信用等无形资产。涉胜利泵业公司和东营鹏豪公司系列案件，既是人民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和执行“三统一”工作机制，系统化解民营企业复杂矛盾纠纷，维护民营企业资产价值最大化的典型案例，也是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启动府院联动机制，依法修复企业信用，恢复社会公众对案涉公司和项目信任，进而引来项目垫资承包商，助力民营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和生机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益尝试。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